

##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6日、2020年12月2日分别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〈中标人名单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4、2020-126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鲁能”）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安靠”）签订的《合同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施工期限：详见本公告中“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”的“5、主要日期”。

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合同履行存在一定周期，在实际履行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，亦可能存在进度、金额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二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20年11月30日，南京鲁能与河南安靠签署了合同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柒仟捌佰陆拾贰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（¥178,627,460.00元）。

### 三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#### 1、合同当事人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#### 2. 基本情况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3MA1XDE3315

法定代表人：苏长斌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

营业期限：2018年10月31日至2038年10月30日

住所：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栋519室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（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）；物业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市政工程施工；体育场馆管理；工程项目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；销售建筑材料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；酒店管理；洗涤服务；打字、复印服务；停车场管理；会议服务；展览服务；旅游信息咨询；票务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、河南安靠与南京鲁能之间无业务往来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发包方南京鲁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5、合同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### 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工程名称：燕子矶变西侧杆线迁改（含 GIL）工程
- 2、工程批准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宁栖行审字[2020]21 号
- 3、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。

4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范围为自燕子矶变出站以西所有电气部分及电力隧道，承包人需完成全部报批报建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调试、送电、工程竣工验收、移交等可研方案内的全部内容，包括近期和远期设计、施工。工程内容最终以满足供电公司验收要求和顺利完成送电目标为准。

工程共分两期，一期工程为燕恒路段电力隧道工程；二期工程为燕子矶变以西综合管廊安装工程、燕子矶变周边电力隧道、与一期工程衔接工程。

#### 5、主要日期

设计开工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 日

第一部分施工开工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

第一部分工程竣工移交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
第二部分施工开工日期：综合管廊土建交接时间

第二部分工程竣工移交日期：土建交接后 90 日历天

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召开第一次工程启动会时间为准。

#### 五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总金额 178,627,460.00 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6.2%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拓展了公司的募投项目市场，为募投项目的运行、优化等打造坚实基础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同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